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7 月 4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查詢柴灣青年發展中心的現況與發展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7/08 號)

多位委員關注日後當局如何貫徹青年發展中心設立的目的和評估該中心的成效，當中有委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在中心啓用後，定期作出檢討，並向區議會作出匯報，以監察該中心的營運表現。有委員指出，當局在青年發展方面投放資源是一項重要的社會投資，故此不同意採用收回成本的模式營運，而應只是酌量收費；另一方面，有委員則建議當局成立基金以補貼日後青年發展中心的營運。多位委員詢問有關青年發展中心內設施的資料，包括表演廳的觀眾容量、書室的詳情和旅舍的房租等。有委員強烈要求民政事務局不要急於啓用青年發展中心，而是必須先待該中心的空調系統滋擾附近居民的問題解決後才啓用。

II. 動議：促請民政事務局落實為柴灣區居民提供青年發展中心會堂設施的優先使用權和費用豁免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08 號)

大部分委員指出，柴灣區的居民組織和區內團體對會堂設施的需求十分殷切，他們要求日後青年發展中心內的會堂設施可免費提供予這些組織和團體使用，以補償柴灣區居民當初爲了興建這幢中心而犧牲一所社區會堂，當中有委員更要求民政事務局將這項條款加入即將招標的服務承辦合約內。多位委員表示，若民政事務局未能順應居民的要求，則須從速在區內覓地興建多一所社區會堂。此外，有委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協助游說柴灣區學校容許區內團體借用學校禮堂舉行會議或活動。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項動議：「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積極回應柴灣區居民多年來的訴求，落實在柴灣青年發展中心內會堂設施的 30% 或經協商機制確定的使用時間，撥歸東區居民使用，並豁免這些團體使用青年發展中心會堂設施的收費。」、以及「由於青年發展中心未能照顧區內團體借用會堂的需要，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從速興建新會堂代替被拆的社區中心，滿足柴灣區內團體借用會堂的需要。」。

III. 動議：生果金惠長者 限制多不合宜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08 號)

大部分委員強烈要求當局放寬高齡津貼下離港 90 日便會失去領取資格的規定，理由包括高齡津貼的性質應是回饋長者過往對本港社會發展的貢獻、本港通貨膨脹和物價高昂令不少長者須遷往內地生活、以及在內地生活的長者須長途跋涉回港暫住是非常不便。各位委員建議當局仿效移居外地的退休公務員領取長俸之做法，讓居於內地而正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只須透過本人或家屬向社會福利署證明自己仍然在生，便可繼續獲發津貼，有委員更建議當局透過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核實在內地居住的高齡津貼受助人的情況。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一項動議：「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強烈要求爲了令長者生活得有尊嚴和愉快，特區政府應要效法『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取消離港超過 90 日便會失去資格領取高齡津貼的嚴苛規定。」。

IV.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08 及 32/08 號)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第 31/08 號的撥款申請，撥款合共 59,500 元予公民教育工作小組，以舉辦「東區公民教育徵文比賽」和「2008-2009 年東區傑出青年獎勵計劃」、以及載於文件第 32/08 號的撥款申請，撥款 24,000 元予社區服務工作小組，以舉辦「海洋公園同樂日 2008」。

V. 成立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3/08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和文件第 33/08 號載列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以及通過此工作小組的任期爲一年，由 2008 年 7 月 5 日至 2009 年 7 月 4 日止。

VI.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4/08 號)

委員會一致通過提名勞鏢珍委員代表東區區議會出任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